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保字第15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柯肇煌

05
06
07
08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
09 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柯肇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肇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14 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移送執行。茲聲請人以受刑
15 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6 11301989620號函核准假釋，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
17 院為本院（96年度上更一字第237號），聲請於其假釋中付
18 保護管束等情。本院審核有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

19 二、另觀諸前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
20 96條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其於修正前、後之文字用語，雖
21 已略有不同（即修正前係規定：「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
22 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
23 限」；修正後則規定：「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本
24 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然考其修正理
25 由，上開文字之更動並非意在排除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宣
26 告；參以刑法第93條第2項「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
27 管束」之規定，無論於修正前、後，其文字俱未變動，足見
28 對於「假釋期間宣告保護管束」而言，新、舊法律並未異其
29 旨趣。茲修法前、後就此部分之規範既無不同，上開文字用
30 語之更動，即非法律之修正可比，況此亦非刑罰科刑規範變
31 更之範疇，是自不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問題。本件既無新

01 舊法律之比較適用，自應適用現行有效之法律規定以為裁
02 定，併此指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
04 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07 法 官 陳鈴香
08 法 官 游秀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王譽澄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